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根據1,500,000,000港元中期債券計劃發行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三四年到期之0.1%計息債券

安排人 APASTRON CAPITAL

本公佈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其最新集資活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設立1,500,000,000港元中期債券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該計劃發行二零三四年到期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0.1%計息債券(證書編號為 059SKY203400020146,059SKY203400020147,059SKY203400020148,及059SKY203400020149)(「債券」)。債券(面額為每份證書編號10,000,000港元)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之方式予以發行。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方可贖回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後方可認沽。未贖回債券所生利息須每年於期末支付,年利率為0.1%,首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支付及最後一次於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六日支付。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黃樂 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李偉景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澍鈞先生、 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